

# 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实施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评价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摘 要 .....	3
正文部分 .....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一) 项目概况 .....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7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7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7
(二) 评价依据 .....	18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9
(四) 评价方法 .....	2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8
五、存在的问题 .....	39
六、意见建议 .....	39
附件 1 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	45

附件 2 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  
分表 ..... 52

# 摘 要

## 一、概述

大型灌区是国家粮食和优质农产品的主要产区，是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和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持续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解决灌溉骨干工程病险和渠道严重渗漏等突出问题，推动灌区管理体制改革，有效改善了灌区工程设施和运行管理状况，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为实现粮食增产稳产，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由于早期建设标准低、运行时间久、历史欠账多，仍存在设施老化、灌排能力下降、管理薄弱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

2020年3月，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号）和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等要求，2021年7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总结分析了大型灌区发展现状和问题，明确了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核定了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规划控制投资规模，是“十四五”期间开展大型灌区建设、大

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重要依据。

在全面总结评估“十三五”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情况的基础上，自治区水利厅率先提出将固海灌区纳入“十四五”续建配套现代化改造范围，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宁夏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1〕102号）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0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实施。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综合绩效，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原因，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的原则，采用政策制度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项目实际制定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经综合评价**，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实施的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85分**，评价等级为“良”，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94.67%、84.75%、84.17%、96.67%**。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亦取得了良好效益。**一是**本工程的建设为2035年基本

实现水利现代化有重要意义，同时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十分迫切。二是工程建设能够进一步保障灌区运行安全可靠，提高灌区调水、控水和优化配水能力，节水效果显著。三是通过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的实施，保障灌区管理日趋高效，成为宁夏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的典范。

### **三、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存在项目单位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足，未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管理未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合同要求的相关内容等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预期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前提和依据，绩效目标不清晰，在资金审批和评价中，具体项目所实现的绩效就难以与预期目标相对比，项目实施单位在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年度工程质量合格数 $\geq 90\%$ （三级指标）等指标设置时，存在指标内容不够细化、量化，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 **（二）项目管理未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二期）施工于2022年1月5日进行招投标，（三期）施工于2022年6月23日进行招投标，施工招标条件不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2年）第十六条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经确定的规定。后因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水利部以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建设〔2022〕346号）的文件规定“2022年9月6日起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初设批复（二期）时间早于勘察设计招标时间，不符合《水利工程

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的规定；不符合前期工作阶段的基本建设程序。

### **（三）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

《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五期）施工标段施工合同》于2024年2月1日签订，约定承包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20日历天，但至绩效评价日仍未开工。该工程存在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存在资金闲置的问题。

### **（四）项目进度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四期）施工二标段合同工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6月16日完工，实际截至绩效评价日仍未完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经调查项目施工处于行水期无法施工，造成工期滞后。

### **（五）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项目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积极落实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资料大部分进行了归档，如可行性研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等、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资料的及时整理编制档案资料目录。但前期资料部分资料未归档，如立项申请及可研批复变更手续等资料。

### **（六）项目竣工验收进度滞后。**

（一期）施工一标段2021年9月7日开工，2022年5月25日完工，并于2023年7月13日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一期）施工二标段2021年9月7日开工，2022年5月20日完工，并于2023年7月13日

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但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结算、竣工决算还未完成。同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可知该项目施工总工期为2021-2025年，项目四期二标段、五期、六期均未完工，竣工验收进度滞后。

#### **四、对策建议**

##### **（一）加强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建立以绩效为抓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明确、量化、可衡量、可考核。组织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如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年度工程质量合格数 $\geq 90\%$ （三级指标），指标内容不够细化，需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设置，应明确是按照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数或分部质量合格数设置，可细化、可量化等。

##### **（二）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管理。**

基本建设程序是指建设项目从酝酿、评估、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整个建设过程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守的先后次序。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



定》（2002年）及相关管理办法。如初步设计批复的前置条件是按相关程序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等工作，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 **（三）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准备。**

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根据建设内容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包括确定项目的需求和目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的预算和时间计划等工作。避免因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工期滞后、资金闲置。

###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建议建设单位在招投标阶段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工期，将建设过程中必然遇到影响工期的特殊情况考虑进内，如水利工程实施过程中行水期无法施工的因素要统筹考虑在合同工期内，避免造成工期延误。

### **（五）加快推进竣工验收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对已完工项目加快单位工程验收、工程结算、项目决算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及时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按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了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竣工报告、竣工决算等必需文件的编制后，项目法人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规定，向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国家和部颁验收规程，组织验收。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大型灌区是国家粮食和优质农产品的主要产区，是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和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持续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解决灌溉骨干工程病险和渠道严重渗漏等突出问题，推动灌区管理体制变革，有效改善了灌区工程设施和运行管理状况，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为实现粮食增产稳产，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由于早期建设标准低、运行时间久、历史欠账多，仍存在设施老化、灌排能力下降、管理薄弱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

2020年3月，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号）和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等要求，2021年7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总结分析了大型灌区发展现状和问题，明确了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核定了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的规划控制投资规模，是“十四五”期间开展大型灌区建设、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重要依据。

在全面总结评估“十三五”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情况的基础上，自治区水利厅筛选提出将固海灌区纳入“十四五”续建配套现代化改造范围，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宁夏固海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

## 2. 项目批复情况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1〕102号）2021年12月10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估算总投资37473万元，工程范围包括固海扬水干支渠、七星渠和建筑物改造，以及泵站新建、改造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建筑物172座、渠道25公里、泵站1座，建设巡护道路25公里，新建泵站1座，加固改造防洪堤14公里，配套闸门、启闭机、标识标牌、防护围栏、工程监测、信息化设施设备。改善灌溉面积90.5万亩，渠道设计流量1.0-76立方米每秒。

《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2021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1〕142号已于2021年8月6日由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建设，概算总投资7487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维持固海干渠及东一支渠总体现状布局，改造砌护东一支渠4.91公里，拆除重建渡槽10座，重建退水闸等渠道建筑物，完善信息自动化系统，修缮管理设施，健全标准化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东一支渠1#、3#退水闸安装2扇钢闸门，配套启闭机2台和视频监控系统；预算内容包括

渡槽、水闸、涵洞、生产桥、渠道工程、管理设施改造工程、其他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及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内容。

《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2021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1〕249号已于2021年12月14日由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建设，概算总投资5188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砌护固海四千渠、东二支渠共6.74公里，改造固海干支渠建筑物共7座，新建马家塘灌区扬水泵站1座，机电及金属结构康湾新村泵站安装潜水泵1台，砂石+叠片过滤器1套。小伙子沟渠涵、朱家沟渠涵、双湾沟渠涵和东二支干渠干湾沟渡槽安装监测设施4处；预算内容包括固海四千渠砌护改造、东二支渠、直开口改造、马家塘灌区扬水泵站、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及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内容。

《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三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2〕98号已于2022年5月26日由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建设，概算总投资10389.12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同心一千渠8.2公里，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更新改造干渠建筑物31座，其中：翻建建筑物10座，设计流量0.4~5.4立方米每秒，包括固海七干渠红果子沟、南泥沟、西河3座渡槽，固海三千渠花豹湾沟涵，东三支干渠八方沟、洞子沟、八里沟3座渡槽，同一干渠路涵3座；维修改造建筑物21座，设计流量1.0~20.0立方米每秒，包括固海一千渠涵洞2座、退水闸1座，固海三千渠渠涵1座，固海七干渠沟涵8座，东三支干渠边墙沟、腰八沟、大连沟、砚台沟渡槽4座，同心一千渠黑梁沟、白娥子沟、沙沟、扑拉沟、石黄沟渡槽5座。更新改造李堡扬水泵站1座。加固改造干渠防洪险工段，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机电及金属结构；预算内容包括固一千渠、固三千渠、固海七干渠、东三支渠建

筑物、同心一干渠、泵站工程、干渠防洪设施改造、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及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内容。

《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四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3〕101号已于2023年7月7日由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建设，概算总投资4891.71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渠道砌护工程。砌护改造同心支干渠总长5.19公里。2.建筑物改造工程(1)固海四干渠：改造小伙子沟、朱家沟、双湾沟渠涵3座。(2)固海五千渠：改造金鸡沟渡槽，同时配套更新改造渡槽进出口连接段。(3)固海六干渠：维修改造1#~4#排洪槽4座。(4)固海八干渠：维修改造八干渠退水闸，对闸室及堰顶破损部位进行修补，对沟道进行清淤。(5)固海九干渠：维修改造出水渡槽、小源沟、大塬沟渡槽3座。原址翻建杜家沟渡槽，总长105米，配套渡槽进出口连接段。翻建九干渠退水闸。改造1#~5#、7#沟涵6座。(6)东一支干渠：改造东一支干溢流堰1座。(7)石炭沟支干渠：维修改造4#、6#~8#排洪槽共4座。(8)同心三千渠：维修改造胡洞子、红湾渡槽2座，拆除重建牛断头、宽口井渡槽2座。改造渠涵8座；翻建2#、5#、7#渠涵3座。(9)同心支干渠：翻建节制闸1座。3.渠道防洪工程。固海五千渠、七干渠渠堤加高培宽5.48公里，固海四干渠、五千渠、六干渠新建截洪沟1.95公里，机电及金属结构；预算内容包括渠道砌护工程、建筑物改造工程、渠道防洪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及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内容。

《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五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3〕178号已于2023年11月22日由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建设，概算总投资2951.93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翻建左侧渡槽，槽身为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全长84米。改造渡槽进

出口连接段共60米。砌护进出口段渠道166米。2. 加固右侧渡槽，更换人行桥板和栏杆等。3. 配套渡槽视频监控、安全监测及业务应用系统等。预算内容包括翻建左侧渡槽、加固右侧渡槽及配套机电设备安装等。

《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六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宁水审发〔2024〕71号已于2024年6月24日由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建设，概算总投资6558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长山头渡槽，总长1052米；改造渡槽进出口连接段共176.1米及机电、金属结构及工程信息化。预算内容包括长山头渡槽：进口渠道连接段、主坝段渡槽、非主坝段渡槽、出口段渠道连接段、其它工程及配套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批复文号	批复名称	批复内容	批复时间	批复资金 (万元)
1	宁发改农经 审发 (2021) 102 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改造建筑物 172 座、渠道 25 公里、泵站 1 座，建设巡护道路 25 公里，新建泵站 1 座，加固改造防洪堤 14 公里，配套闸门、启闭机、标识标牌、防护围栏、工程监测、信息化设施设备等等。	2021 年 12 月 10 日	37473
合计					37473
1	宁水审发 (2021) 142 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2021 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改造固海干、支渠渡槽 10 座，改造砌护东一支渠长 4.91 公里，配套完善渠道建筑物和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1 年 8 月 6 日	7487
2	宁水审发 (2021) 249 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	本工程改造砌护固海四千渠、东二支渠共 6.74 公里，改造固海干支渠建筑物共 7 座，新建马家塘灌区扬水泵站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188

序号	批复文号	批复名称	批复内容	批复时间	批复资金 (万元)
		程(二期)2021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1座		
3	宁水审发(2022)98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三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改造同心一千渠8.2公里。更新改造干渠建筑物31座更新改造李堡扬水泵站1座。加固改造干渠防洪险工段,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	2022年5月26日	10389.12
4	宁水审发(2023)101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四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改造固海四千渠小伙子沟、朱家沟、双湾沟渠涵;五千渠金鸡沟渡槽;六千渠排洪槽;八千渠退水闸;九千渠出水渡槽、小源沟渡槽、大源沟渡槽、杜家沟渡槽、退水闸,沟涵;东一支渠溢流堰;石炭沟支干渠排洪槽;同心三千渠胡洞子渡槽、红湾渡槽、牛断头渡槽、宽口井渡槽,渠涵;同心支干渠。	2023年7月7日	4891.71
5	宁水审发(2023)178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五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改造七星渠跨清水河渡槽,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排架结构支撑,跨度48米。改造渡槽进出口连接段共60米。砌护进出口段渠道166米。加固右侧渡槽,更换人行桥板和栏杆等。配套渡槽视频监控、安全监测及业务应用系统等。	2023年11月22日	2951.93
6	宁水审发(2024)71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六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改造长山头渡槽,总长1052米,其中主坝段210米采用“槽桥分离”结构,上部槽壳采用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下部支撑采用钢筋混凝土桥梁+重力墩、钢筋混凝土桥梁+井柱结构;非主坝段842米,采用排架支墩结构,上部槽壳为U型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下部支撑采用钢筋混凝土重力墩、排架、排架+重力墩结构;改造渡	2024年6月24日	6558

序号	批复文号	批复名称	批复内容	批复时间	批复资金 (万元)
			槽进出口连接段共 176.1 米。		
合计					37465.76

### 3. 项目完成情况

一期：东一支干渠砌护改造4.91公里，改造病险建筑物17座，配套量测水设施、闸门、启闭机、标识标牌、工程监测、信息化设施设备。其中：东一支干渠改造(桩号：2+920-5+630)长2.71km；改造黑水沟渡槽、枣林沟渡槽、小哈拉沟渡槽、大哈拉沟渡槽及渠道建筑物等。东一支干渠改造(桩号：11+300-13+500)长2.2km；改造石坝渡槽、金鸡沟渡槽、清水河渡槽及渠道建筑物；固海七干渠改造马堡北渡槽、马堡南渡槽、曹家大沟渡槽等。

二期：工程改造范围涉及固海扬水四干渠、东二支干渠及渠道建筑物。固海四干渠渠道砌护改造2.76km,重建渠涵3座；东二支干渠渠道砌护改造3.99km,重建建筑物4座；新建加压泵站一座；直开口改造61处，配套测水设施、安全防护措施等。其中，固海四干渠砌护改造(桩号：0+000~ 1+815、4+994~5+930段)长2.76km,拆除重建小伙子沟渠涵、朱家沟渠涵、双湾沟渠涵及直开口改造等。东二支干渠砌护改造(桩号：0+000~ 0+662、1+484~4+831)长3.99km,拆除重建东二支干渠干湾沟渡槽、2#沟涵、1#、5#生产桥，新建康湾新村泵站1座等。

三期：原同心一干渠管道更换7.92km，5座渡槽维修加固；红石咀涵洞、乱岔沟涵洞内衬改造；花豹湾涵洞翻建；固海二干渠渠顶道路碎石路面8.96km，渠道渠堤加固1.5km；固海三干渠渠顶道路碎石路面6.2km。改造李堡泵站、固七干渠、东三支渠18座建筑物改造等。

四期：改造范围涉及砌护改造同心支干渠总长5.19公里；翻建、改造固海四至九干渠、同心三干渠等渠道渠系建筑物34座；加高培宽



固海五、七干渠渠堤5.48公里，固海四千渠、五千渠、六干渠新建截洪沟1.95公里等。其中，固海四、五千渠防洪砌护，固海四、五千渠、长三支于渠建筑物改造等按照合同约定基本完成；同心支干渠渠道砌护，固海六、七干渠防洪砌护，固海六、八、九于渠、东一支、同心支干渠、同三千渠建筑物改造及灌溉试验站等，剩余部分内容未完成。

五期：2024年2月1日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520天，截止绩效评价日，未进行开工建设。

六期：2024年8月1日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334天，2024年9月1日开工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

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及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截至2024年9月20日，累计下达资金指标35978万元，项目资金共支付21580.62万元。资金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下达文件资金名称	文号	下达金额	下达时间	来源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宁夏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1)455号	8000	2021年10月	中央资金
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宁夏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2)152号	8000	2022年4月	中央资金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宁夏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3)170号	4800	2023年5月	中央资金
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利专项(重大骨干防洪减灾方向等)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4)253号	9178	2024年7月	中央资金
小计			29978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水利项目一般债券预算资金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2)48号	2000	2022年2月	一般债

序号	下达文件资金名称	文号	下达金额	下达时间	来源
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预算资金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 (2022) 121号	540	2022年4月	一般债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新增一般债券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 (2022) 557号	600	2022年11月	地方配套
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水利项目预算资金和一般债券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 (2023) 153号	2860	2023年4月	一般债
小计			6000		
总计			35978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在维持固海扬水灌区总体布局、灌溉现状和引水流量不增加的前提下，依托灌区已建工程，对影响灌区效益发挥、存在病险隐患的骨干灌溉工程设施进行配套达标、提升改造，升级完善量测水设施，提高泵站及渠道标准化管理水平，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及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宁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建议，进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37473万元，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该项目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7. 《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
8.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
9. 《自治市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预〔2022〕377号）；

10.《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1〕102号）文件；

11.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和会计资料；

1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13.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等有关指标体系设计框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评价工作组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各级指标进行了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德尔菲法和层次分析法设置了一、二级指标的权重，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了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包括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数分配比例为决策占15%、过程占40%、产出占30%、效益占15%。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 **（四）评价方法**

1. 政策制度研究法。政策制度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研究背景之一，开展政策制度研究有利于评价机构深刻把握评价项目的总体思路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总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制度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省、市颁布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二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制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及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资金相关的管理办法。

2. 专家评议法。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呈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性和客观性，评价机构邀请绩效评价专家、财务专家与评价机构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考察、材料核实、询问答辩等方式，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依据项目支出资金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评分标准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出具评价意见。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机构在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进行深入沟通且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意见后，进一步明确了各方责任，形成了适于此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9月开始，按照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及分析阶段三个阶段序时开展。

##### **1. 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23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

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等。

## 2. 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28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工作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 3. 评价总结阶段（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8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察情况等，撰写《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实施的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7.85**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评价工作组通过基础数据采集、现场勘察、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实施的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项目总体上立项依据已经论证充分，预制编制科学、合理，但是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了绩效目标，但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难以衡量的情况；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好，但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但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项目效益方面，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各一级指标得分详见表2-1。

表2-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4.20	94.67%
过程	40.00	33.90	84.75%
产出	30.00	25.25	84.17%
效益	15.00	14.50	96.67%
<b>合计</b>	<b>100.00</b>	<b>87.85</b>	<b>87.85%</b>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已经论证充分，预制编制科学、合理，但是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了绩效目标，但内容不完整，存在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难以衡量的情况。决策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20分，得分率94.67%，决策指标评分详见表3-1。



表 3-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70	85.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1.50	75.00%
小计			15.00	14.20	95.00%

###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0年3月，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号）和实施方案编制指南。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等要求，2021年7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总结分析了大型灌区发展现状和问题，明确了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建设内容，核定了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规划控制投资规模，是“十四五”期间开展大型灌区建设、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的重要依据。近年来，

国家持续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解决灌溉骨干工程病险和渠道严重渗漏等突出问题，推动灌区管理体制改革，有效改善了灌区工程设施和运行管理状况，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建设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组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负责在建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承担自治区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0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1〕102号）文件。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根据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号）和实施方案，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编制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10日以宁发改农经审发〔2021〕102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由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申报，自治区水利厅共分六期批准建设，立项程序规范。详见下表

序号	批复文号	批复名称	批复内容	批复时间	批复资金 (万元)
1	宁水审发 (2021) 142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2021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改造固海干、支渠渡槽10座，改造砌护东一支渠长4.91公里，配套完善渠道建筑物和安全监测设施等	2021 年8 月6 日	7487

序号	批复文号	批复名称	批复内容	批复时间	批复资金 (万元)
2	宁水审发 (2021) 249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2021年度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本工程改造砌护固海四千渠、东二支渠共6.74公里,改造固海干支渠建筑物共7座,新建马家塘灌区扬水泵站1座。	2021年12月14日	5188
3	宁水审发 (2022) 98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三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改造同心一千渠8.2公里。更新改造干渠建筑物31座更新改造李堡扬水泵站1座。加固改造干渠防洪险工段,以及灌区信息化建设。	2022年5月26日	10389.12
4	宁水审发 (2023) 101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四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改造固海四千渠小伙子沟、朱家沟、双湾沟渠涵;五千渠金鸡沟渡槽;六千渠排洪槽;八千渠退水闸;九千渠出水渡槽、小源沟渡槽、大源沟渡槽、杜家沟渡槽、退水闸,沟涵;东一支渠溢流堰;石炭沟支干渠排洪槽;同心三千渠胡洞子渡槽、红湾渡槽、牛断头渡槽、宽口井渡槽,渠涵;同心支干渠。	2023年7月7日	4891.71
5	宁水审发 (2023) 178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五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改造七星渠跨清水河渡槽,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排架结构支撑,跨度48米。改造渡槽进出口连接段共60米。砌护进出口段渠道166米。加固右侧渡槽,更换人行桥板和栏杆等。配套渡槽视频监控、安全监测及业务应用系统等。	2023年11月22日	2951.93
6	宁水审发 (2024) 71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六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改造长山头渡槽,总长1052米,其中主坝段210米采用“槽桥分离”结构,上部槽壳采用矩形钢筋混凝土结构,下部支撑采用钢筋混凝土桥梁+重力墩、钢筋混凝土桥梁+井柱结构;非主坝段842米,采用排架支墩结构,上部槽壳为U型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下部支撑采用钢筋混凝土重力墩、排架、排架+重力墩结构;改造渡槽进	2024年6月24日	6558

序号	批复文号	批复名称	批复内容	批复时间	批复资金 (万元)
			出口连接段共 176.1 米。		
合计					37465.76

## 2.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水计发〔2009〕13号文“关于发布《宁夏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和《宁夏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宁夏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6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水办发〔2017〕32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水利预算标准和规范，由初设单位编制，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基本同意工程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审核批复工程估算总投资37473万元，工程概算总投资（一至六期）合计37465.76万元，可研批复内容及初设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在下达资金指标文件的同时下达了绩效目标，共下达资金指标文件8份，涉及资金35978万元。但宁财建指标〔2022〕121号文件虽然下达了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表无内容。综上，该要点存在扣分点，扣0.3分。

该项目在下达资金指标文件的同时下达了绩效目标，共下达资金指标文件8份，涉及资金35978万元。绩效目标按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及监督检查进行设置。如《宁夏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中过程管理指标包括计划

管理指标（投资计划分解用时 $\leq 20$ 个工作日、“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资金管理指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geq 7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geq 90\%$ ），项目管理指标（项目开工率100%，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leq 10\%$ ），监督检查指标（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0）；实施效果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支持项目个数2个，年度工程质量合格数 $\geq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geq 9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geq 80\%$ ），效益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geq 80\%$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的项目比例 $\geq 80\%$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geq 80\%$ ）。同时查阅了提供的其他绩效目标表均按类似的指标设置。

绩效指标清晰，但存在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难以衡量的情况。如年度工程质量合格数 $\geq 90\%$ 的指标，质量合格基数是以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数还是分部质量合格数为基数；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的指标，社会效益难以衡量。综上，该要点存在扣分点，扣0.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40分，得分33.90分，得分率84.75%，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好，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和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等。过程指标评分详见表 3-2。

表 3-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过程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3.00	2.00	66.67%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4.00	3.00	75.00%
	资金使用管 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2.40	6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情况	2.00	0.00	0.00%
	项目组织 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4.00	4.00	100.00%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6.00	5.50	91.67%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00	4.00	100.00%
	<b>小计</b>			<b>40.00</b>	<b>33.90</b>

1. 前期工作

(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项目开工前已按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理、检测、验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征地补偿等工作，各项前期工作均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但《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五期）施工标段施工合同》于2024

年2月1日签订，约定承包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20日历天，但至绩效评价日仍未开工。该工程存在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等问题。该评价要点扣1分。

## （2）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该项目取得工程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由监理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但该项目（二期）施工一、二标段于2022年1月5日进行招投标，（三期）施工一、二标段2022年6月23日进行招投标，施工招标条件不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2年）第十六条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经确定的规定。后因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水利部以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建设〔2022〕346号）的文件规定“2022年9月6日起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初设批复（二期）时间早于勘察设计招标时间，不符合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的规定；不符合前期工作阶段的基本建设程序。该项目存在五处扣分点，扣1分。

## 2.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率符合要求。累计下达资金指标3597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97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6000万元，全部到位。但实际到位资金较初设批复资金37465.76万元，缺口1487.76万元，缺口3.97%。

序号	下达文件资金名称	文号	下达金额	下达时间	来源	是否到位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宁夏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1)455号	8000	2021年10月	中央资金	是
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宁夏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2)152号	8000	2022年4月	中央资金	是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宁夏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3)170号	4800	2023年5月	中央资金	是
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利专项(重大骨干防洪减灾方向等)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4)253号	9178	2024年7月	中央资金	是
小计			29978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重点水利项目一般债券预算资金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2)48号	2000	2022年2月	一般债	是
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预算资金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2)121号	540	2022年4月	一般债	是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新增一般债券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2)557号	600	2022年11月	地方配套	是
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水利项目预算资金和一般债券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宁财建指标(2023)153号	2860	2023年4月	一般债	是
小计			6000			
总计			35978			

##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下达资金指标35978万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提供的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累计支出



总金额为 21580.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  $21580.62 / 35978 * 100\% = 59.98\%$ ，得分为  $4 * 59.98\% = 2.40$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一是资金安排符合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二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均为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各项工程费用支付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工程资金支付，由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复核、中心主任核准签字、规划计划科领导核准签字，财务审计科领导核准签字后，财务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服务企业指定账户。经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未进行动态监控，未开展绩效自评，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该评价要点不得分。

### 4.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建设单位提供了《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制度汇编》，涉及财务管理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差旅费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收支管理办法等；涉及党建类、行政管理类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等；规划计划管理部分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及项目策划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部分主要包括建设合同履约管理办法、管理人员能力评价办法（试行）、项目组考核管理办法及进度控制管理办法等；质量安全管理等。

(2) 项目管理规范性。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工作，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

(3)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项目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积极落实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资料大部分进行了归档，如可行性研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等、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资料的及时整理编制档案资料目录。但前期部分资料未归档，如立项申请及可研批复变更手续等。该评价要点扣0.5分。

(4)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该项目2022年8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下发文件《关于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2022年8月1-2日，自治区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与水利工程定额和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对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和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二期）工程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查，并对历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了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2年8月10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关于对该项目的整改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进行整改完成，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向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进行回复，详见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的整改报告。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但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25分，得分率84.17%，产出指标评分详见表 3-3。

表 3-3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单位工程完成率	6.00	5.25	87.50%
		建设内容一致性	6.00	6.00	100.00%
	产出质量	工程进度控制有效性	6.00	6.00	100.00%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6.00	3.00	25.00%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6.00	5.00	83.33%
小计			30.00	25.25	84.17%

### 1. 产出数量

(1) 单位工程完成率。应完工的项目有一期至四期，实际完工的项目为一期至三期，完工率87.50%。该要点得分=87.50%\*6=5.25分。

序号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工期 (天)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完工
1	一期施工一标段	2021年9月1日	295	2021年9月7日	2022年5月25日	是
2	一期施工二标段	2021年9月1日	290	2021年9月7日	2022年6月20日	是
3	二期一标段	2022年1月13日	289天，延期至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4月30日	是
4	二期二标段	2022年1月13日	289天，延期至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2月17日	2023年4月30日	是

序号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工期 (天)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完工
5	三期一标段	2022年7月4日	321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5月20日	是
6	三期二标段	2022年7月4日	321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10月25日	是
7	四期一标段	2023年8月11日	296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5月20日	是
8	四期二标段	2023年8月11日	296	2023年8月25日	未完工	否
9	五期施工	2024年2月1日	520	未开工	未完工	否
10	六期施工	2024年8月1日	334	2024年9月1日	未完工	否

(2) 建设内容一致性。

经调阅该项目《监理月报》及《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未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2. 完成质量

工程验收情况。(一期)施工一标段、施工二标段于2023年7月13日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二期)施工一标段、施工二标段于2024年7月22日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三期)施工一标段于2024年7月18日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是否合格
1	一期施工一标段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7日	2022年5月25日	2023年7月13日	是
2	一期施工二标段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7日	2022年6月20日	2023年7月13日	是
3	二期一标段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4月30日	2024年7月22日	是
4	二期二标段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2月17日	2023年4月15日	2024年7月22日	是
5	三期一标段	2022年7月4日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5月20日	2024年7月18日	是

序号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是否合格
6	三期二标段	2022年7月4日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10月25日	未验收	否
7	四期一标段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25日	未完工	未验收	否
8	四期二标段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25日	未完工	未验收	否
9	五期施工	2024年2月1日	未开工	未完工	未验收	否
10	六期施工	2024年8月1日	2024年9月1日	未完工	未验收	否

### 3. 产出时效

#### (1)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经调阅该项目初设批复资金总计为37465.76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下达资金指标35978万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21580.62万元。一期、二期已完工并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工作，三期已完工，四期施工一标段已完工、四期施工二标段处于收尾阶段，五期施工标段于2024年2月1日签订施工合同，未开工建设；六期于2024年9月1日开工，正在实施阶段。累计建设总进度涉及金额约26499万元。因五期建设进度迟滞，造成资金拨付总进度与项目支出、项目建设总进度不匹配。该评价要点不得分。

(2) 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发现一次支付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该评价要点共发现2处不符合合同约定，该要点扣1分。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实际付款时间	应付款金额(万元)	实际付款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	宁夏固海水利建筑	2021年9月1日	1868.04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	2021年9月	373.61	186.80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实际付款时间	应付款金额(万元)	实际付款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价的20%				
2	宁夏盐环 定水利水 电工程有 限公司	2021年 9月1日	4162	工程预付款的总 金额为签约合同 价的20%	2021 年9月	832.40	416.20	否

### (3)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经调阅（一期）施工一标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一期）施工二标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二期）施工一标段按照约定的工期实施、（二期）施工二标段按照约定的工期实施、（三期）施工一标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三期）施工二标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四期）施工一标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四期）施工二标段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五期施工标段仍未开工，（六期）施工于2024年9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正在实施阶段。该评价要点扣1分。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工期 (天)	开工时间	应完工时 间	实际完工 时间	是否符合 合同约定
1	一期一标段	2021年9月1日	295	2021年9月7日	2022年6月 29日	2022年5月 25日	是
2	一期二标段	2021年9月1日	290	2021年9月7日	2022年6月 24日	2022年6月 20日	是
3	二期一标段	2022年1月13日	289	2022年2月28 日	延期至 2023年4月 30日	2023年4月 30日	是
4	二期二标段	2022年1月13日	289	2022年2月17 日	延期至 2023年4月 30日	2023年4月 15日	是

序号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工期 (天)	开工时间	应完工时 间	实际完工 时间	是否符合 合同约定
5	三期一标段	2022年7月4日	321	2022年8月12 日	2023年6月 29日	2023年5月 20日	是
6	三期二标段	2022年7月4日	321	2022年8月12 日	2023年10 月31日	2023年10 月25日	是
7	四期一标段	2023年8月11日	296	2023年8月25 日	2024年6月 16日	2024年5月 20日	是
8	四期二标段	2023年8月11日	296	2023年8月25 日	2024年6月 16日	未完工	否
9	五期施工	2024年2月1日	520	未开工	2025年7月 5日	未完工	是
10	六期施工	2024年8月1日	334	2024年9月1日	2025/7/1	未完工	是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情况。项目效益指标分值15.00分，得分14.50分，得分率96.67%，效益指标评分详见表 3-4。

表 3-4：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效益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 情况	5.00	4.50	90.00%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期重大安全 生产事故发生数	4.00	4.00	100.00%
		社会负面舆论	3.00	3.00	100.00%
	环保控制	环保控制	3.00	3.00	100.00%
小计			15.00	14.50	96.67%

## 1. 经济成本指标

未发现该项目建设投资控制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本项目已组织编制概算和控制价预算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但该项目已完成单位工程均未进行结算工作，最终决算金额无法确认，该评价要点扣0.5分。本项目工程款的计量与支付均附工程款报审表、工程款申请书、工程款结算单、工程预算书，相关材料完整齐全，并通过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审核。

## 2. 社会成本指标

(1) 项目建设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经调阅该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均联合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检查工作，指出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均对检查结果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回复。

(2) 社会负面舆论。项目评价小组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银川市政府网及主要新闻媒体，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 3. 生态成本指标

环保控制。项目评价小组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银川市政府网及主要新闻媒体，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预期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前提和依据，绩效目标不清晰，在资金审批和评价中，具体项目所实现的绩效就难以与预期目标相对比，项目实施单位在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年度工程质量合格数 $\geq$



90%（三级指标）等指标设置时，存在指标内容不够细化、量化，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 **（二）项目管理未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二期）施工于2022年1月5日进行招投标，（三期）施工于2022年6月23日进行招投标，施工招标条件不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2年）第十六条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经确定的规定。后因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水利部以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建设〔2022〕346号）的文件规定“2022年9月6日起取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初设批复（二期）时间早于勘察设计招标时间，不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的规定；不符合前期工作阶段的基本建设程序。

### **（三）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

《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五期）施工标段施工合同》于2024年2月1日签订，约定承包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20日历天，但至绩效评价日仍未开工。该工程存在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存在资金闲置的问题。

### **（四）项目进度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四期）施工二标段合同工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6月16日完工，实际截至绩效评价日仍未完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经调查项目施工处于行水期无法施工，造成工期滞后。

### **（五）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项目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积极落实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资料大部分进行了归档，如可行性研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等、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资料的及时整理编制档案资料目录。但前期资料部分资料未归档，如立项申请及可研批复变更手续等资料。

### **（六）项目竣工验收进度滞后。**

（一期）施工一标段2021年9月7日开工，2022年5月25日完工，并于2023年7月13日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一期）施工二标段2021年9月7日开工，2022年5月20日完工，并于2023年7月13日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但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结算、竣工决算还未完成。同时，根据可行性研究批复可知该项目施工总工期为2021-2025年，项目四期二标段、五期、六期均未完工，竣工验收进度滞后。

## **六、意见建议**

### **（一）加强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建立以绩效为抓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明确、量化、可衡量、可考核。组织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

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如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年度工程质量合格数 $\geq 90\%$ （三级指标），指标内容不够细化，需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设置，应明确是按照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数或分部质量合格数设置，可细化、可量化等。

### **（二）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管理。**

基本建设程序是指建设项目从酝酿、评估、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整个建设过程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守的先后次序。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2年）及相关管理办法。如初步设计批复的前置条件是按相关程序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等工作，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 **（三）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准备。**

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根据建设内容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包括确定项目的需求和目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的预算和时间计划等工作。避免因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工期滞后、资金闲置。

###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建议建设单位在招投标阶段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工期，将建设过程中必然遇到影响工期的特殊情况考虑进内，如水利工程实施过程中行水期无法施工的因素要统筹考虑在合同工期内，避免造成工期延误。

### **（五）加快推进竣工验收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对已完工项目加快单位工程验收、工程结算、项目决算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及时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按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了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竣工报告、竣工决算等必需文件的编制后，项目法人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规定，向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国家和部颁验收规程，组织验收。

附件：1. 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 附件1:

## 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7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7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7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7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7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7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7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7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①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3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过程（40分）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及时、充分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评价要点： 可研、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等问题。（3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规范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2分）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在90%以上得满分，到位率在90%以下及80%以上得3分，到位率在80%以下及70%以上得2分，到位率在70%以下及60%以上得1分，到位率在60%以下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预算执行率<95%,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照评分标准扣除对应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5

	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1.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2. 年度预算执行終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1分）②年度预算执行終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2
过程（40分）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2分）②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项目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准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实施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①项目管理实施档案是否完整；（2分）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③项目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合理。（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0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2.0分）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2.0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单位工程完成率	100%	考察工程完工情况。	单位工程完工率=100%，得满分；单位工程完工率≤60%，不得分；100%>单位工程完工率>60%，指标得分=实际单位工程完工率*指标分值。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建设内容一致性	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情况	100%一次交验合格	评价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且工程一次交验合格。	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及时办理验收手续，且一次交验合格的，得满分；单位工程出现一次未校验合格情形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产出（30分）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匹配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是否匹配；（2.0分）②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发现一次支付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4.0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按时完工	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是否及时有效的形成了实物工作量；（6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效益（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计算准确，审核文件齐全	反映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情况	①已完成单位工程的建设投资是否严格按照初设概算的单价计量。（2.5分）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文件是否齐全。（2.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未发生	评价建设单位是否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建设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社会负面舆论	未发生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生态成本指标	环保控制	无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需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且满足当地相关考核要求。	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b>合计</b>						<b>100</b>

附件2:

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7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7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7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7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3	①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3月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56号）和实施方案编制指南；②近年来，国家持续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解决灌溉骨干工程病险和渠道严重渗漏等突出问题，推动灌区管理体制改革，有效改善了灌区工程设施和运行管理状况，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③建设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组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负责在建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承担自治区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④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0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1〕102号）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3	①项目初步设计由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申报，自治区水利厅共分六期批准建设，立项程序规范。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于2021年12月10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1〕102号）文件。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7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7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7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7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3	①该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1〕102号，已于2021年12月10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一期至六期初步设计批复由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建设；②未发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的情况；③未发现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的情况；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未发现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的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2	2	①依据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未发现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的情况；②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采购及信息自动化等均进行了招投标工作。未发现资金分配额度存在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相适应的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①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3分，扣完为止。	2	1.7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1.5	绩效指标清晰，但存在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难以衡量的情况，例如：年度工程质量合格数≥90%的（质量合格基数是以单位工程质量合格数或分部质量合格数为基数进行确认）、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社会效益如何衡量）等，该评价要点扣0.5分。

过程 (40分)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及时、充分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评价要点: 可研、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等问题。(3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2.0	项目开工前已按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防洪评价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理、检测、验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征地补偿等工作,各项前期工作均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但《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五期)施工标段施工合同》于2024年2月1日签订,约定承包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20日历天,但至绩效评价日仍未开工。该工程存在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等问题。该评价要点扣1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规范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2分) 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	3.0	该项目取得工程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由监理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但该项目(二期)施工一标段、(二期)施工二标段;(三期)施工一标段、(三期)施工二标段,招标时监理单位未确定,不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2年)第十六条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经确定的规定;初设批复(二期)时间早于勘察设计时间,不符合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的规定;不符合前期工作阶段的基本建设程序。该项目存在五处扣分点,扣1.0分。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在90%以上得满分,到位率在90%以下及80%以上得3分,到位率在80%以下及70%以上得2分,到位率在70%以下及60%以上得1分,到位率在60%以下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4	项目资金到位率符合要求。累计下达资金指标3597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978万、地方配套资金6000万元,全部到位。但实际到位资金较初设批复资金37465.76万元,缺口1487.76万元,缺口3.97%。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预算执行率<95%,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照评分标准扣除对应分值	4	2.4	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下达资金指标35978万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提供的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累计支出总金额为21580.62万元,预算执行率=21580.62/35978*100%=59.98%,得分为4*59.98%=2.4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5	5	一是资金安排符合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二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均为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各项工程费用支付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工程资金支付，由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复核、中心主任核准签字、规划计划科领导核准签字，财务审计科领导核准签字后，财务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服务企业指定账户。经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绩效目标	规范管理情况	规范	1.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2.年度预算执行終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1分）②年度预算执行終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2	0.0	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未进行动态监控，未开展绩效自评，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该评价要点不得分。
过程（40分）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2分）②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4	建设单位提供了《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制度汇编》，涉及财务管理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差旅费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收支管理办法等；涉及党建类、行政管理类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等；规划计划管理部分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及项目策划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部分主要包括建设合同履约管理办法、管理人员能力评价办法（试行）、项目组考核管理办法及进度控制管理办法等；质量安全管理等。

		项目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准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4	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工作,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实施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①项目管理实施档案是否完整;(2分)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③项目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合理。(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0	5.5	项目建设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积极落实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资料大部分进行了归档,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等、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资料的及时整理编制档案资料目录。但前期资料部分资料未归档,如立项申请及可研批复变更手续等资料。该评价要点扣0.5分。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2.0分)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2.0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4	该项目2022年8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下发文件《关于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2022年8月1-2日,自治区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与水利工程定额和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对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和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二期)工程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查,并对历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了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2年8月10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关于对该项目的整改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进行整改完成,建设单位根据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向水利厅安全生产与监督处进行回复,详见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通报》的整改报告。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单位工程完成率	100%	考察工程完工情况。	单位工程完工率=100%,得满分;单位工程完工率≤60%,不得分;100%>单位工程完工率>60%,指标得分=实际单位工程完工率*指标分值。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5.25	应完工的项目有一期至四期,实际完工的项目为一期至三期及四期一标段,完工率87.50%。得分=87.50%*6=5.25分



		建设内容一致性	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6	经调阅该项目《监理月报》及《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相关资料，未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情况	100%一次交验合格	评价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且工程一次交验合格。	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及时办理验收手续，且一次交验合格的，得满分；单位工程出现一次未校验合格情形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6	该项目施工合同及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一期），施工一标段于2023年7月13日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施工二标段于2023年7月13日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该项目施工合同及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二期），施工一标段于2024年7月22日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施工二标段于2024年7月22日进行了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
产出（30分）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匹配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是否匹配；（2.0分）②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发现一次支付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4.0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3.0	该项目初设批复资金总计为37465.76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下达资金指标35978万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21580.62万元。一期、二期已完工并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工作，三期已完工，四期处于收尾阶段，五期施工标段于2024年2月1日签订施工合同，未开工建设；六期于2024年9月1日开工，正在实施阶段。累计建设总进度涉及金额约26499万元。因五期建设进度迟滞，造成资金拨付总进度与项目支出、项目建设总进度不匹配，该要点不得分。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共发现2处，该要点扣1分。累计扣3分。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按时完工	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是否及时有效的形成了实物工作量；（6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5.0	经调阅（一期）施工一标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一期）施工二标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二期）施工一标段按照约定的工期实施、（二期）施工二标段按照约定的工期实施、（三期）施工一标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三期）施工二标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四期）施工一标段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四期）施工二标段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五期施工标段仍未开工，（六期）施工于2024年9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正在实施结算。该评价要点扣1分。

效益 (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计算准确，审核文件齐全	反映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情况	①已完成单位工程的建设投资是否严格按照初设概算的单价计量。(2.5分)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文件是否齐全。(2.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4.5	未发现该项目建设投资控制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本项目已组织编制概算和控制价预算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但该项目已完成单位工程均未进行结算工作，最终决算金额无法确认，该评价要点扣0.5分。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未发生	评价建设单位是否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建设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4	经调阅该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均联合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检查工作，指出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均对检查结果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回复
		社会负面舆论	未发生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3	项目评价小组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银川市政府网及主要新闻媒体，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生态成本指标	环保控制	无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需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且满足当地相关考核要求。	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3	项目评价小组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银川市政府网及主要新闻媒体，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b>合计</b>							<b>100</b>	<b>87.85</b>	